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7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名,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733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8《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9《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专项意见》;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733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8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47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7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84,886.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7,815,113.46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4732号《验资报告》鉴证确认。公司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1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387,643.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改项目	6,986.45万元	6,986.45万元	12,723,744.79元	12,723,744.79元
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和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	21,526.33万元	21,526.33万元	28,955,106.26元	28,955,106.26元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40万元	1,546.40万元	1,708,792.00元	1,708,792.00元
总计	30,059.18万元	30,059.18万元	43,387,643.05元	43,387,643.05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性的实施

1、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387,643.05元。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387,643.05元。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③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借置换募集资金名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永大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387,643.05元置换同等金额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733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大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永大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387,643.05元置换同等金额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2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201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下午2:00-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南区8栋9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811,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67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87%。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11名董事签署了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充分利用周边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拟以9240万元将所持有的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倪成良。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未产生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周边资源并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分别以743万元、合计1486万元,受让夏继发、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5%、合计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85%的股权,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相应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且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况,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星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倪成良;

2、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11)1154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4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未产生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理念,优化组织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锦星科技60%股权,转让价格为9240万元。

(二)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倪成良(简称“受让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倪成良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阴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	江苏舜天集团副总经理

(二)关于受让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1)受让人不存在下述情形,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a、受让人及其近亲属,并非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员工;

b、受让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受让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并声明,相关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合法所得,并非本次转让事项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董事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受让人替转让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双方签订其他代持协议的情形。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锦星科技60%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锦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阴锦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住 所:江阴市云雀镇花山村(山)

法定代表人:包士全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4%。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师出席并参与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会议以140,744,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23%;6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用机械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风力发电机用铸件加工、机械装备、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锦星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锦星水电有限公司	2,400	40
2	倪成良	3,600	60
合计		6,000	100

目前锦星科技的业务情况,主要从事与公司配套的风力发电机配件的精工加工,产能约370吨/年,截至目前经营业绩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9.34	12796.33
负债总额	6118.05	4794.67
净资产	7451.29	8001.69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5795.29	4482.8
净利润	1181.55	550.4

目前,不存在公司为锦星科技提供担保、委托锦星科技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锦星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拟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拟转让的锦星科技60%股权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4801.01万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796.33	14804.03	15.69%
负债总额	4794.67	4794.67	-
净资产	8001.69	10009.36	25.09%

b、收益法评估结果

锦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00万元,评估增值7398.31万元,增值率92.46%。

c、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针对被评估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企业所有账外有的及无形资产,得出的评估价值更能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针对本次进行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5400万元作为锦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苏中评报字(2011)1154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锦星科技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240.00万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公司以9240万元将所持有的锦星科技6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倪成良,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星科技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在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投资款项中,锦星科技原股东江阴锦星水电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偿权。锦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锦星水电有限公司	2,400	40
2	倪成良	3,600	60
合计		6,000	100

2、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

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11)1154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40万元。

3、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公司不再参与锦星科技组织结构及管理层的安排,不再委派锦星科技的董事人选,公司董事包士全先生、华永幸先生不再兼任锦星科技的董事职务。

在涉及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产能、产量、市场需求、生产价格等实际情况,将锦星科技作为外协单位之一,与其签订机械加工生产协议,合理分配业务,达成生产目标。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比例、交易价格等相关条款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受让人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相应转让款项,公司在确认收到相应转让款项后,将督促锦星科技于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公司 与倪成良分别承担有损收管权的国家或地区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各自应当承担的相应所有税费。

六、转让锦星科技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1、随着风机大型化趋势,2.5MW以上铸件产品将逐渐增加,这对产品的生产条件、机械加工设备的规模、性能和效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锦星科技园受限限于上述条件,主要生产1.5MW及2MW产品,无法高效批量生产大型兆瓦级产品,不能配合公司改善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

在另一方面,公司2011年上半年以增资方式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新能源”)具有优势。长龄新能源在项目规划建设初期即以兆瓦级产品为导向,占地20000平方米,厂房高22米,加工设备主要为(国内先进)能够承载75吨产品的

三、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733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9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大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	6,986.45万元
2	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和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	21,526.33万元
3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40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7,815,113.46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300,591,800.00元,超募资金427,223,313.46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4732号《验资报告》鉴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归还银行贷款执行方案如下:

拟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2,02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银行吉林市分行	520万元	2011.05.03	2012.04.17
银行吉林市分行	500万元	2011.05.03	2012.04.24
银行吉林市分行	500万元	2011.05.13	2012.05.07
银行吉林市分行	500万元	2011.05.13	2012.05.13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2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1,274,602.00元,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